

# 航 道 通 告

莞 航 道 告 [2017] 16 号

各有关单位:

因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倒运海南水道进行广深高速公路四乡大桥防撞设施建设作业,东莞海事局对施工作业河段采取临时性封航措施。为了施工的顺利进行,保障船舶航行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封航时间:自5月8日起,提前或滞后不另行发布通告,解除封航时间另行通告。

二、施工水域:倒运海南水道广深高速公路四乡大桥河段。

三、助航标志:封航期间,在桥梁上、下游约200米处各设置1座通行信号标(禁止通航),通行信号标设置在HF6.7-B1型单体灯艇;灯质为红色,定光垂直二盏。临时撤销桥梁上游、下游各一对侧面浮标,右侧面浮标灯质为单闪红光,周期4秒(0.5+3.5);左侧面浮标灯质为单闪绿光,周期4秒(0.5+3.5)。临时遮蔽桥梁通航孔桥涵标和桥柱灯,桥涵标为红色定光,桥柱灯为绿色定光。

请周知所属船舶,绕道航行,以策安全。

广东省东莞航道局

2017年5月4日